

---

# 常州市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1年工程观测项目

采购编号：CWZ2020-276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276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第一年：1558470 元，第二、三年：1463990 元

最高限价：第一年：1558470 元，第二、三年：1463990 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专业范围含控制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业务范围含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66051934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6605193427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F17。 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3	标前答疑时间：质疑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下午17:00前将盖章的质疑文件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150356586@qq.com邮箱，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质疑将不做处理。
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5	投标截止期：2021年2月25日14: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1份，副本2份，壹张“电子光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99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合同法》；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会当场提出。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单位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

---

和投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无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再次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



---

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

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确定中标

###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

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首页中下载；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投诉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投诉或提交虚假质疑、投诉。否则，一经查实，按照《政府采

---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项目。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观测服务作业规范及要求

#### （一）、规范名录

序号	名 称
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5	《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1713-2011）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以下简称图式）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9	《水文普通测量规范》（SL 58-93）

#### （二）、观测精度

##### 1、垂直位移观测

1.1. 观测仪器：采用徕卡 DNA03 数字水准仪和配套的条形铟钢标尺，仪器经有关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性能良好，符合沉降观测使用要求，观测采用往返闭合、二等水准测量。

1.2. 仪器精度：徕卡 DNA03 为自动读数精密水准仪，放大倍率 24 倍，最短视距 1.8m，补偿工作范围±10'，最短焦距 1.8m，测量精度为 0.01mm，铟钢标尺：尺长 2m，正面为 RAB 条码，符合 ISO12858-1:1999 标准。

1.3. 沉降观测主要技术要求：水准网的观测按照国家一、二等水准施测，对变形点的观测采用闭合水准路线。

首次（即零周期）观测应进行往返观测，并取观测结果的中数，经严密平差处理后的高程值，作为变形测量初始值。

##### 1.4. 水准观测的主要技术要求：

等级	水准仪的型号	视线长度(m)	前后视较差(m)	前后视累积差(m)	视线离地面最低高度(m)	基本分划、辅助分划读数较差(mm)	基本分划、辅助分划所测高差较差(mm)
一等	DNA03	≤30	≤0.5	≤1.5	≥0.5	0.3	0.4
二等	DNA03	50	1	3	0.3	0.4	0.6

注：二等水准视线长度小于 30m 时，其视线高度不低于 0.3m。

1.5. 观测周期：垂直位移点在工程完工后五年内，应每季度观测一次；以后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经资料分析工程垂直位移趋于稳定的可改为每年观测一次。

### 2. 引河河床断面监测

2.1. 精度要求：河道断面点的点位中误差≤±0.5mm，高程中误差≤±0.25m。

每次河道断面测量之前，应对测深仪进行野外比测。在仪器调试完毕之后，分别采用测绳+测深杆及测绳+塔尺的方法分别测量同一断面，断面宽度误差不超过 1%，水深高程中误差不超过 0.1m。

2.2. 断面观测主要技术要求：断面点的间距应以能正确反映出地表形状为原则。横断面陆上部分采用全站仪采集断面数据，水下断面测量时，沿断面方向，利用测绳加测深仪施测断面水深，河道内测点间距 2m 左右，当河道变窄时，所测的水下点不应少于 4 个点。断面测量的高程测注至厘米。并统一施测方向及起点距，在闸门开启时，在每个断面测量开始及结束后分别测量水位，并标注时间。在闸门关闭时，可分上下游适当延长水位观测时间，确保水位精确。

2.3. 观测周期：断面桩桩顶考证参照规范要求按照三等水准精度进行考证，每五年考证一次；引河河道断面测量根据测量的性质和目的，至少每年观测一次，并尽可能安排在同一时段进行测量。

### 3. 水文观测

3.1. 水位观测的基本要求：水位观测的次数应完整地控制水位涨落的变化过程，以便满足日平均水位计算、特征值统计、推求流量变化过程和水文情报预报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不能漏测峰、谷和明显的转折点，水位涨落急剧时应加密测次。每日 8 时为基本定时观测时间。水位观测精度，应满足使用要求，在一般水位观测中，水尺读数和水位值应正确到 0.01m。时间精度应记录至分。

3.2. 雨量观测的基本要求：GPRS 无线自动雨量站由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微电脑采集器和 GPRS 无线数传模块及太阳能供电系统构成，微电脑采集器具有雨量自动记录，历史数据纪录，数据通讯等功能。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得到的雨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电信号传输到微电脑采集器，微电脑采集器将采集到的雨量、水位，水流速值通过 GPRS 数传模块，再传送给数据中心计算机。没有遥测站点的场地采用临近雨量站的观测资料。

### 三、档案、资料管理：

最终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 4 份及电子光盘一张。

四、工作内容

序号	枢纽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基点考证	垂直位移观测	断面桩桩顶考证	河道断面	测压管水位观测	伸缩缝观测	水文水情观测
1	横塘河北枢纽	3点(1次/年)	32点(2次/年)		11个+17个	4点(24次/年)	8点(4次/年)	1座
2	横塘河南枢纽	3点(1次/年)	32点(2次/年)		6个+7个			1座
3	北塘河枢纽	3点(1次/年)	24点(2次/年)		6个+20个		4点(4次/年)	1座
4	横峰沟枢纽	3点(1次/年)	16点(2次/年)		5个+4个			1座
5	丁横河枢纽	3点(1次/年)	26点(2次/年)		5个+4个			1座
6	麋家塘枢纽	3点(1次/年)	26点(2次/年)		6个+3个			1座
7	老澡港河枢纽	3点(1次/年)	30点(2次/年)		6个+8个			1座
8	永汇河枢纽	3点(1次/年)	20点(2次/年)		5个+3个			1座
9	北塘河船闸	同北塘河枢纽	102点(2次/年)		8个			1座
10	大运河东枢纽	3点(2次/年)	102点(4次/年)		8个(2次/年)		1点(4次/年)	1座
11	澡港河南枢纽	3点(2次/年)	66点(4次/年)		8个(2次/年)	6点(24次/年)	3点(4次/年)	1座
12	采菱港枢纽	3点(2次/年)	63点(4次/年)		8个(2次/年)		5点(4次/年)	1座



					年)		年)	
13	串新河枢纽	3点(2次/年)	53点(4次/年)		10个(2次/年)		5点(4次/年)	1座
14	南运河枢纽	3点(2次/年)	62点(4次/年)		10个(2次/年)		4点(4次/年)	1座
15	童子河闸站	3点(2次/年)	15点(4次/年)		8个(2次/年)			1座
16	西界河闸站	3点(2次/年)	13点(4次/年)		8个(2次/年)			1座
17	龙游河南枢纽	3点(2次/年)	32点(4次/年)		8个(2次/年)		3点(4次/年)	1座
18	大运河西枢纽	3点(2次/年)	78点(4次/年)		6个(2次/年)			1座
19	盘龙苑活动堰	3点(2次/年)	34点(4次/年)		6个(2次/年)			1座
20	恐龙园活动堰	3点(2次/年)	34点(4次/年)		6个(2次/年)			1座
21	洋桥活动堰	3点(2次/年)	14点(4次/年)		5个(2次/年)			1座
22	新市桥活动堰	3点(2次/年)	12点(4次/年)		5个(2次/年)			1座
23	西涵洞泵站	3点(1次/年)	23点(2次/年)		5个			1座
24	西涵洞毛龙河闸	3点(1次/年)	44点(2次/年)		15个			1座

25	毛龙河泵站	3点(1次/年)	21点(2次/年)		8个			1座
26	后塘河西站	3点(1次/年)	12点(2次/年)		6个			1座
27	洪庄河泵站	3点(1次/年)	13点(2次/年)		3个			1座
28	花园后塘河站	3点(1次/年)	17点(2次/年)		6个			1座
29	十字河南站	3点(1次/年)	10点(2次/年)		6个			1座
30	十字河北站	3点(1次/年)	26点(2次/年)		6个			1座
31	锁桥河泵站	3点(1次/年)	14点(2次/年)		7个			1座
32	西市河泵站	3点(1次/年)	15点(2次/年)		7个			1座
33	三井河西站	3点(1次/年)	17点(2次/年)		8个			1座
34	三井河东站	3点(1次/年)	11点(2次/年)		7个			1座
35	翠竹泵站	3点(1次/年)	16点(2次/年)		6个			1座
36	横塘浜换水泵站	3点(1次/年)	17点(2次/年)		4个			1座
37	双桥浜泵站	3点(1次/年)	20点(2次/年)		6个			1座
38	殷家桥泵站	3点(1次/年)	16点(2次/年)		6个			1座
39	西水关泵站	3点(1次/年)	16点(2次/年)		6个			1座
40	东市河泵站	3点(1次/年)	18点(2次/年)		6个			1座

41	龙游河北站	3点(1次/年)	10点(2次/年)		6个			1座
42	三宝浜换水泵站	3点(1次/年)	11点(2次/年)		3个			1座
43	凤凰浜泵站	3点(1次/年)	18点(2次/年)		6个			1座
44	刘塘浜泵站	3点(1次/年)	14点(2次/年)		6个			1座
45	西园村闸站	3点(2次/年)	16点(4次/年)		5个(2次/年)			1座
46	澡港水利枢纽	3点(1次/年)	84点(2次/年)		20个		5点(12次/年)	1座
47	澡港扩容泵站	同上	44点(4次/年)		11个		4点(12次/年)	1座
48	魏村水利枢纽	3点(1次/年)	47点(2次/年)		16个+13个		1点(12次/年)	1座
49	剩银河水闸	3点(1次/年)	2点(1次/年)				1点(12次/年)	1座
50	孟城水闸	3点(1次/年)	4点(1次/年)		2个		1点(12次/年)	1座
51	长江堤防工程	3点(1次/年)	170点(4次/年)		19个			
52	先锋闸站	3点(2次/年)	22点(4次/年)	12点	6个(2次/年)			1座
53	北童子河闸	3点(2次/年)	20点(4次/年)	12点	6个(2次/年)			1座
54	建新河西闸	3点(2次/年)	20点(4次/年)	12点	6个(2次/年)			1座

					年)			
55	丰收河东闸	3 点 (2 次/年)	8 点 (4 次/年)	12 点	6 个 (2 次/年)			1 座
56	石堰节制闸	3 点 (2 次/年)	20 点 (4 次/年)	12 点	6 个 (2 次/年)			1 座
57	城巷套闸	3 点 (1 次/年)	16 点 (2 次/年)	12 点	6 个			1 座
58	石桥翻水站	3 点 (1 次/年)	14 点 (2 次/年)	10 点	5 个			1 座
工作量小计		水准 325 公里	5294 点次	水准 35 公里	断面测线 长 48.5 公里	240 点次	276 点次	58 座

## 五、工程观测清单：

## (一) 58 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工作基点考证	公里	325			二等水准(闭合差限差 0.5(N)0.5mm；大型闸站一等水准。
2	垂直位移观测	点次	5294			三等水准(闭合差限差 1.4(N)0.5mm；大型闸站二等水准。
3	断面桩桩顶考证	公里	35			7 座新增闸站，三等水准(闭合差限差 1.4(N)0.5mm
4	河道断面	公里	48.5			断面测线长
5	测压管水位观测	点次	240			精确至 0.01
6	伸缩缝观测	点次	276			精确至 0.1
7	常规性水文、水情观测	座	58			水位、降雨量等
	合计					

## (二) 7 座新增闸、站基础性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基准点布设	个	21			
2	沉降观测点、断面桩点布设	个	202			
3	标牌	个	223			含安装
4	平面布置图	平米	24000			
	合计					

注：第一年的工作量为 58 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清单和 7 座新增闸、站基础性工作。第二年、第三年的工作量为 58 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投标报价（35分）</b>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3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第一年投标总价
<b>二、投标人总体评价（15分）</b>				
1	观测业绩	15	2018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工程观测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提供完整合同及甲方验收证明（会议通知、验收意见、专家组签到）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b>三、服务方案（50分）</b>				
1	项目组织	15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观测规章制度、专业设备、技术力量、工作计划安排、仪器检定等方面评审，设置非常合理的得10（不含）-15分，设置比较合理的得5（不含）-10分，设置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人员构成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加5分。	提供证书原件，简历、业绩表等材料、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加5分	
		10	专职观测人员综合素质情况，7<优秀≤10分、3分<良≤7分、0分<一般≤3分，未提供不得分（专职观测人员4名以上（含4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测绘作业证为优秀；4名以上（含4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测绘作业证为良；其他为一般。）	
3	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观测方案，方案分析准确可行的得7（不含）-10分、方案分析比较合理的得3（不含）-7分、方案分析一般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优化建议	4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优化建议，根据其可行性进行打分，每有一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5	文件编制	1	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水平，是否易于评委评审方面，优秀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其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招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行工程观测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委托工程观测服务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三、工程观测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服务范围：工程观测。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工程观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_\_\_\_\_圆整（大写）。

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工程量有变化，则按实计量，单价不变。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工程观测工作计划；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工程观测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协助乙方做好工程观测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工程观测方案、年度观测计划等工作目标；

2. 乙方独立负责管理本项目所涉观测区域，并独自承担观测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 在观测区域内独自承担全部人员的用工风险。

3. 自主开展各项工程观测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不得将本工程观测的业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5. 对观测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使用或更改使用功能，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7.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工程观测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工程观测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三、其他工程观测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首次预付合同总额的 30%，每年 9 月底第二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其余的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成果性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若违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数量、年龄等要求，经甲方检查发现，将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时，最终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 4 份及电子光盘一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工程观测项目
投标总价 (按年费用计算)	第一年：小写：_____元； 第二年、第三年：小写：_____元；
	第一年：大写：_____元； 第二年、第三年：大写：_____元；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备 注	因本项目以第一年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故第二、第三年报价时，单价应与第一年一致，若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税款、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明细表

(一) 58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工作基点考证	公里	325			二等水准(闭合差限差0.5(N)0.5mm;大型闸站一等水准。
2	垂直位移观测	点次	5294			三等水准(闭合差限差1.4(N)0.5mm;大型闸站二等水准。
3	断面桩桩顶考证	公里	35			7座新增闸站,三等水准(闭合差限差1.4(N)0.5mm
4	河道断面	公里	48.5			断面测线长
5	测压管水位观测	点次	240			精确至0.01
6	伸缩缝观测	点次	276			精确至0.1
7	常规性水文、水情观测	座	58			水位、降雨量等
	合计					
(二) 7座新增闸、站基础性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基准点布设	个	21			
2	沉降观测点、断面桩点布设	个	202			
3	标牌	个	223			含安装
4	平面布置图	平米	24000			
	合计					
第一年总价: (一)+(二)						
第二年总价: (一)						
第三年总价: (一)						

注: 第一年的工作量为58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清单和7座新增闸、站基础性工作。第二年、第三年的工作量为58座水利工程常规性观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测绘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专业范围含控制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业务范围含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